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通報

108年1月高雄市火災及傷亡財損概況

一、本市108年1月火警出勤次數共計305次，分析如下

(一)依火警分類分析：

1、其他發生148次(占48.52%)居首位。

2、建築物發生106次(占34.75%)居次。

(二)依行政區分析：

1、大寮區35次(占11.47%)居首位。

2、鳳山區29次(占9.51%)次之。

(三)依起火時段分析：

1、15-18時78次(占25.57%)居首位。

2、09-12時55次(占18.03%)次之。

(四)依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：建築物火警106次

1、獨立住宅54次(占50.94%)居首位。

2、集合住宅31次(占29.24%)次之。

(五)依建築物起火處所分析：

1、廚房46次(占43.39%)居首位。

2、臥室11次(占10.37%)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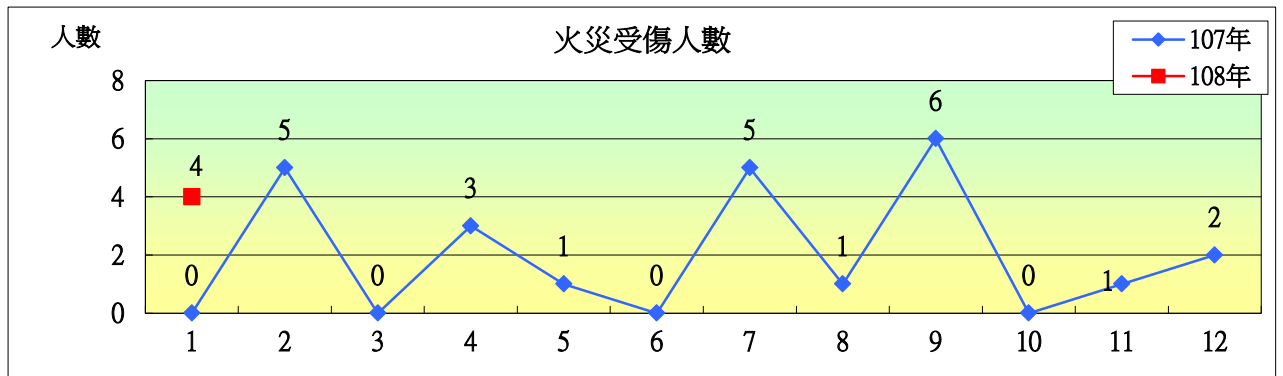
3、客廳8次(占7.54%)居第三。

(六)依建築物起火原因分析：

1、爐火烹調48次(占45.27%)居首位。

2、電氣因素33次(占31.13%)次之。

3、菸蒂8次(占7.54%)居第三。



火災受傷 人數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07年	0	5	0	3	1	0	5	1	6	0	1	2
108年	4											

三、本市 108 年 1 月（單月）火災分析及策進作為如下：

- (一)建築物火警共計 106 次，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54 次最多，建築物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48 次最多。
- (二)請各分隊結合里長、區公所及集合住宅管委會等，擴大防火宣導層面，普及防火防災知識，持續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及防火安全觀念，喚醒市民防火防災意識，減少災害發生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